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在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台农公司”）搬运物料中不慎致左脚受伤。接诉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联合属地政府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核，2022年1月5日凌晨1时15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开发区高湖路的大台农公司投料车间，投诉人搬运物料时，左脚陷入物料托板空隙中，连人带物料左倾斜摔倒，致左侧内踝骨折。初步统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2.6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章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生产饲料。目前大台农公司约有180名员工（销售除外）。

事发时大台农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刘映娴为主要负责人，曹升超为安全管理人员。

（二）有关人员（含受伤人员）基本信息

1. 李峰，大台农公司投料工，投诉人，伤者，31岁，群众，陕西省西安市人。2021年12月24日入职大台农公司，2023年8月25日与大台农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刘映娴，大台农公司副总经理，女，43岁，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受事发时大台农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健委托，负责公司各部门内部运作。

3. 章毅雄，大台农公司副总经理，男，53岁，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

4. 侯同金，大台农公司原生产部经理，男，42岁，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

5. 曹升超，大台农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男，37岁，群众，湖北省竹溪县人。

6. 黄剑春，大台农公司人事专员，女，46岁，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

7. 罗琼，大台农公司生产班组长，男，53岁，群众，广东省湛江市人。

8. 熊廷敏，大台农公司配料工，男，56岁，群众，贵州省福泉市人。

9. 叶桃仙，大台农公司质检员，女，43岁，群众，广东省广州市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4日，李峰负责夜班^①的投料工作。据李峰自述，2022年1月5日凌晨1时15分左右，其在四楼投料车间利用手动叉车将一托料板（托盘，企业员工也称地台板）总重量约5吨的原料拖运到混料机旁，然后逐袋从托料板上搬下来准备投入运行的混料机内时，其左脚陷入了格状托料板的空隙中，连人带料包侧摔在托料板上。李峰摔倒后自己爬起来坐在地上，被路过的熊廷敏发现，李峰跟熊廷敏说自

^① 投料岗位夜班：上班时间为18:00-至次日6:00。

己的脚崴了，熊廷敏立即上前查看并向生产主任罗琼汇报了这件事，只见李峰坐在地台板上，用手一直捂着左脚说很痛，不能站立，左脚脚背位置已经红肿，未见流血。罗琼很快到达事故现场，在向生产部经理侯同金汇报后，罗琼与同在上班的叶桃仙驾驶私家车将李峰送往附近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卫生院进行治疗。

（二）应急处置情况

大台农公司第一时间将李峰送往医院救治，送医及时，按照工伤流程处理，未耽误伤者治疗，未扩大事故影响，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评价为良好。

（三）后续治疗和工伤处理情况

2022年1月5日事发后，李峰第一时间被送至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卫生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左侧内踝骨折，2022年1月7日于该院在腰硬联合麻下行左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2022年1月13日出院。2022年12月29日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左内踝），2023年1月6日出院。大台农公司全额支付了医药费及工伤工资等。对于工伤赔偿金双方有争议，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初步核定事故损失175个工作日

日，构成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2.68 万元。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路 5 号的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四楼投料车间，事发位置在小料投料口附近的物料托板。现场有相关混料机（固定安装）、手动叉车、托料板等，但托料板结构已经进行了防踩空整改。结合现场勘查及对相关人员当面调查，发现事发托料板采用 30*30mm 的矩形型材作为基本格栅元件，长度 1600mm，宽度 1400mm，为 2 层结构，总高度 150mm，格栅开口内长约 230mm，宽约 11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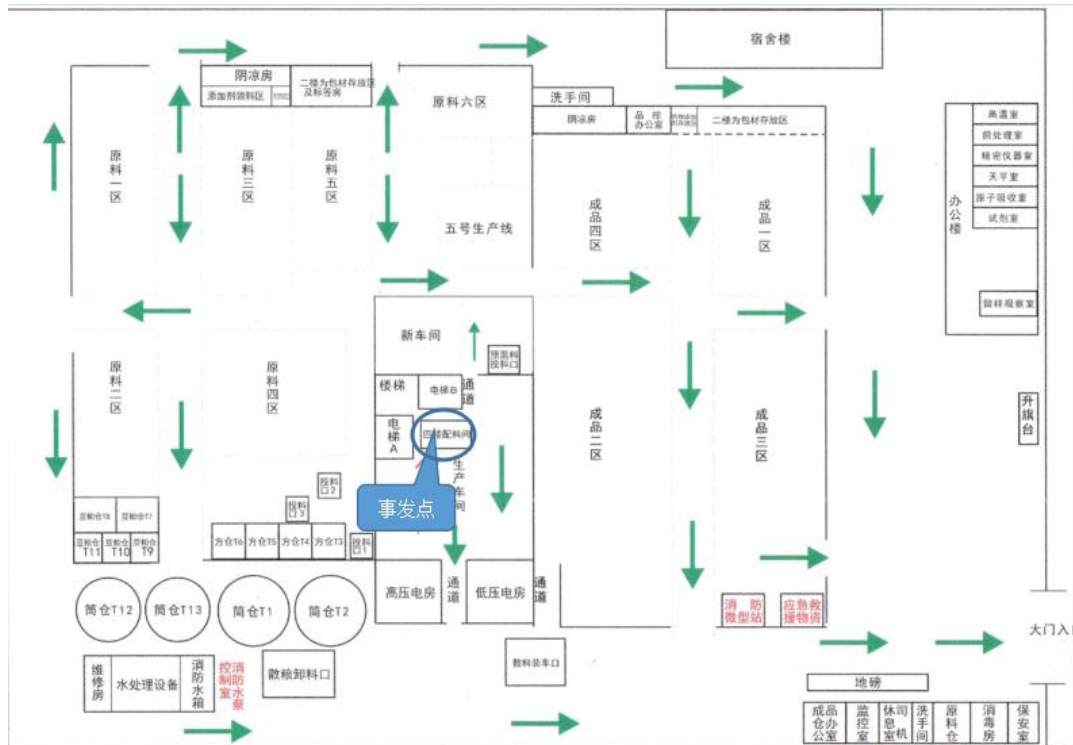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位置



图 2 事发时托料板与投料口间的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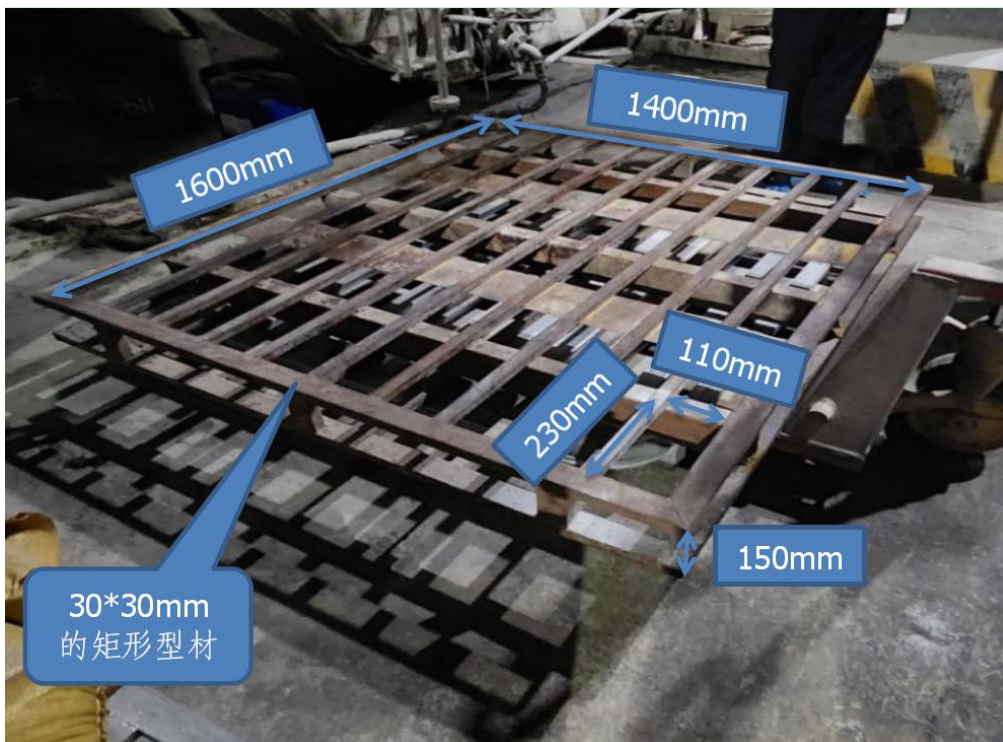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托料板的结构

（二）技术分析情况

专家现场勘查与分析，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分别为：

1. 物的因素：托料板固有的栅格孔口尺寸较大，投料员频繁踩上存在陷入格栅孔较高的固有风险，属于本起事故物的因素。

2. 人的因素：投料员在卸料、取料、投料过程中需要反复变动体位并频繁提取 25kg 料包，操作过程中存在人体在负重条件和非负重条件下重心频繁变动的情况，投料员应仔细观察托料板，做到小心谨慎，始终保持平衡状态，避免摔倒，这是对投料员身体素质、安全意识、操作技能的基本要求，若存在疏忽或误判，则容易发生脚陷入托料板孔口的风险，这是本事故人的（意识、技能、体能）因素。

3. 环境因素：事故发生在夜间，在不同的角度、不同体位条件下投料，存在光线不均匀的情况，托料板由多条方钢型材组成，其顶层的格栅孔口在夜间光线条件下操作人员易发生误判和踩空，属于本事故环境的因素。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李峰穿胶布工作鞋在投料过程中，左脚不慎踩到间隙较大的托料板上去提 25kg 的袋装物料，身体失衡摔倒，导致左侧内踝骨折。

（二）间接原因

1. 大台农公司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针对性不强，考试内容没有针对工作岗位的需求，对李峰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流于形式，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

2. 事发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未针对预防投料工脚踩入投料盘孔设计，警示标识不足。

3. 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拖料盘从结构设计、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不到位，导致托料板孔隙尺寸大、高度不合理等隐患长期存在、未及时消除。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刘映娴，作为事发时大台农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督促、检查事发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隐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二）曹升超，作为事发时大台农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事发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隐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大台农公司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内部警示教育，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该起事故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切实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9月，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已移交至所在地党委

政府承担)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安全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